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8-01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启用为公司正式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启用为公司正式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号文核准，根据《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6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股票挂牌上市前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于公司股票挂牌上市后公司适用的《章程（草案）》，现拟将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的正式章程予以适用，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其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为：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于2018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6,400 万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及网站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及网站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启用为公司正式章程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具体办理。

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